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震榮精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亞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聲請人係基於何法律關係或原因事實執有系爭支票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（由於聲請人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受款人，故有陳報及釋明之必要）。
- 二、如為本行支票，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TT0448373、TT0448374、TT0448375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